

吴山内河景观驳岸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PYJS2109072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山内河景观驳岸工程（一期）已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北港批[2021]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吴山内河景观驳岸工程（一期），总用地面积30902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5924平方米，包括2座景观栈桥，1个景观平台，及景观、绿化、铺装、驳坎、给排水、景观照明等相关配套设施。招标范围：绿化、水域、铺装、景观栈桥、观赏平台、景观、排水、给水、照明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费用约632万元，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工程质量为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29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29日09时30分。
-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9月29日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7-631680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鹭鹭湾安置房10幢二单元211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63766166/13566205195

2021年09月07日